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8 章

提供勞工視察服務及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撮要

1. 勞工處用以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兩項主要措施是視察工作場所和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勞工處轄下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負責視察各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勞工法例。至於破欠基金則旨在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以特惠款項的形式，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

提供勞工視察服務所用的人力資源

2. *提供勞工視察服務的策略* 勞工視察科採用一套兩級視察和轉介制度，提供勞工視察服務。分區辦事處的勞工督察首先到工作場所視察。他們如在視察工作中發現涉嫌違法行為，會將之轉介予特別視察組進行深入調查。勞工視察科的重組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進行，重組後，在同一區內會有一對分區辦事處和特別視察組共同負責執行各項勞工法例。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監察勞工視察科重組工作的進展，並確保重組能帶來勞工處預期的效益。

3. *勞工視察科人力資源的運用* 審計署注意到，一級勞工督察和二級勞工督察分別平均使用 65% 和 60% 的時間於辦公室工作，結果，只能使用大約 29% 的時間於視察上。高級勞工督察使用多達 82% 的時間於辦公室工作，但只有 7% 的時間用於視察上。審計署關注到勞工督察沒有在公事日記簿列明其辦公室工作的詳情。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確保勞工督察備存的公事日記簿清楚顯示其辦公室工作的詳情，以便勞工處的管理人員有效監察他們的工作。此外，他亦應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的運用情況。

勞工視察的工作

4. **勞工視察的周期** 審計署分析分區辦事處勞工督察的視察周期（即再次視察的頻密程度），發現各分區辦事處的視察周期都有所不同。分區辦事處的視察周期各異，顯示勞工督察未能適時到部分機構進行視察。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繼續監察分區辦事處的視察周期，以確定勞工視察科重組後，重新劃定分區辦事處的服務地域範圍是否可以有效消除視察周期不均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重新劃定分區辦事處的服務地域範圍。

5. **視察建築地盤** 勞工督察視察建築地盤時，主要負責找出是否有非法勞工，並確保地盤沒有聘用童工。鑑於建築地盤的工資糾紛越來越受到關注，勞工處採取了多項措施對付《僱傭條例》所訂明有關建築地盤工資的違例行為。不過，勞工處並無規定勞工督察或其他人員在建築地盤留意觸犯《僱傭條例》的其他行為（例如未有給予工人法定假期和休息日）。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留意是否有需要擴大建築地盤視察範疇，除查探欠薪個案外，亦涵蓋與《僱傭條例》其他權益條文有關的個案。

6. **視察兒童藝員的工作場所** 審計署覆檢勞工視察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的記錄，發現對於參與戶外拍攝工作的兒童藝員，勞工視察科沒有視察有關的拍攝場地，以查證僱主是否確實遵守訂定的僱用條件。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加強抽查兒童藝員的工作場所，包括拍攝場地，以確保兒童藝員的僱主遵守訂定的僱用條件。

7. **視察程度** 審計署覆檢特別視察組的視察檔案後，發現在兩宗個案中，進行視察的勞工督察與所選取的僱員面談後雖然發現有懷疑違法行為，但也沒有主動與更多僱員面談。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考慮修訂勞工視察科的《行動手冊》，訂明在視察時須在哪種情況下抽查更多僱員，以及如何進行。

8. **視察是否適時** 審計署覆檢特別視察組的視察檔案後，發現有兩宗個案若及時處理，視察應可順利進行，但特別視察組在接到分區辦事處轉介個案數月後才進行調查。結果，由於有關機構已經遷出，以致調查懷疑違法行為的工作未能進行。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確保特別視察組及時到懷疑觸犯勞工法例的場所跟進調查，以妥善地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

勞工視察服務的表現匯報

9. **勞工處公布的表現指標** 勞工處年報及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的表現指標數目有限。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勞工處年報及管制人員報告中所公布的現有表現指標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公布更多表現指標。

10. **勞工視察科管理匯報系統是否足夠** 審計署注意到，勞工視察科所用的電腦化勞工視察資訊系統在更新之後仍未有提供中央資料庫，以連結各分區辦事處和特別視察組的資料庫。由於未有中央資料庫，遇有某一僱主在某區有違勞工法例時，勞工督察未能隨即斷定同一僱主是否在其他地區也有類似違例情況。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評估勞工視察資訊系統在更新之後是否足以應付勞工視察科的管理匯報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系統或開發新的電腦化管理匯報系統。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

11. **破欠基金的財政穩健性** 破欠基金自 1997-98 年度起均在虧損的情況下運作。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破欠基金結餘下跌至 3,500 萬元，是有記錄以來的最低水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破欠基金結餘達 8.78 億元）。此外，破欠基金已接獲但尚未批出的申索錄得 5.21 億元的或有負債。破欠基金或須向政府提取 6.95 億元的過渡貸款，以解決即時的現金周轉問題。基於這個發展情況，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確保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長期穩健。

12. **破欠基金的個案數量** 由於申索款項的申請增加，導致尚在處理的申索申請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間由 3 093 宗增加至 12 348 宗，增幅達三倍。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在處理的 12 348 宗申索申請當中，有 3 907 宗(32%)是在六個月前已接獲的。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監察申索申請的積存情況，並探討其他清理積存個案的方法。

13.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勞工處的薪酬保障組(保障組)負責處理和批准申索申請。審計署注意到，保障組並沒有一套定期收集服務對象需要和期望的系統。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定期對保障組的服務對象進行滿意程度調查。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